

(3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3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宁波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队 的 宁波高新区联通支流水生态修复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服务的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水生态修复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水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502.811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288.448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上海水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10 日